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 3 名，其中：监事王新华委托职工监事高杰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繁琦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改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九届监事会仍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非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光勇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周亚丽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1.1 至 1.2 分项议案：

1.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光勇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1.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亚

丽女士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光勇，男，汉族，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现任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布尔津县政府办公室秘书、副科级秘书、阿勒泰地区行署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阿勒泰地区地委办公室秘书科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自治区科协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自治区科协学会部（国际部）部长、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县委常委、广汇集团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周亚丽，女，汉族，1976年4月出生。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管、主管、资金管理中心资金总监助理、副总经理。